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许晓明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20年12月17日与尹光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7,6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4%），以2.0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尹光华女士。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晓明	尹光华	87,672,068	100%	5.0554%

（二）本次转让前后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许晓明	87,672,068	5.0554%	0	0
受让方	尹光华	35,000,000	2.0182%	122,672,068	7.07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许晓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晓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许晓明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许晓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尹光华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尹光华女士系许晓明先生的母亲。

三、承诺事项

许晓明先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后，尹光华女士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